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11月21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感謝課外組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週二)辦理東吳大學學務參訪，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位主管與同仁參與與協助。

(二) 106 年 11 月 8 日(週三)行政會報校長指示如下：

1. 請於期中考後統計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名單，請學務處請導師及系輔導員協助學生補救教學或降低休退學。
2. 請各系主任、導師及系輔導員與諮商中心密切合作，主動關懷高風險性學生，讓學生在校快樂學習。
3. 本校「方城」假日開放推廣教育課程學員、育成中心人員或學生社團人員等進出，電梯使用以刷卡方式管理。另外，「實習大樓」仍維持假日門禁管制，以保障財物及人員安全。

(三) 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週四)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請各組重新檢視更新與修改內部控制手冊，請依照各組現有的業務與法規進行增修，相關資料曉婷已寄給各單位，敬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週一)繳交。

(四) 106 年度內部稽核情形，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準備，如下：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第三組 朱昌隆、葉乙璇、何丞世 15:00-17:00	
9 月 13 日(三)	體育室	衛保組	已完成
9 月 20 日(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9 月 27 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月18日(三)		生輔組	已完成
11月01日(三)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
11月15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已完成
11月16日(四)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已召開
12月13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7日(三)	年度稽核結案		
107年1月3日(三)	年度稽核會議		

(五) 請體衛組重新檢視現有法規並訂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與借用辦法。

(六)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年12月5日(週二)上午10點。

二、教育部10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060156001號。
-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
- (三) 每校限申請1案，請於106年12月29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學務處104年度辦理有關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討會，105年度申請品德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6年度辦理導師輔導工作與創新實務研討會。
-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17-20)，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請生輔組提有關人權法治計畫，並依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三、教育部10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106年11月10日至臺教學(二)字第1060162294號函，本校107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1,620,620元(106年度為1,621,390元)。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106.10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每校基本額100萬+{140元/人*日間部學生人數(研究生35人+大學4,347人)}+(70元/人*進修部學生人數102人)=1,620,620。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1,620,620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
- (三) 提供106年度各組分配金額及比例如下表，

單位	配合款	配合款	補助款	補助款	總計	總比例
----	-----	-----	-----	-----	----	-----

		比例		比例		
生活輔導組	370,000	20.25%	245,000	15.11%	615,000	17.83%
服務學習中心	39,000	2.13%	39,000	2.41%	78,000	2.26%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07,900	11.38%	231,700	14.29%	439,600	12.75%
衛生保健組	153,000	8.37%	67,000	4.13%	220,000	6.38%
課外活動組	854,000	46.74%	765,690	47.22%	1,619,690	46.97%
諮商中心	203,140	11.12%	273,000	16.84%	476,140	13.81%
總計	1,827,040	100.00%	1,621,390	100.00%	3,448,430	100.00%

※單位名稱因於 106 年度初提撥時尚未組織調整，故仍以舊單位名稱為之。107 年度將依組織調整後單位名稱編列。

※比例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擬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各組（中心）分配金額，並各組於編列年度計畫時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教育部各項法規及教育部過去建議提報，待彙整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五) 併附教育部辦法、過去計畫審查相關建議及106年度綜合視導之建議供參，並請長官協助於各組編列經費後審閱是否符合學務處目標及教育部學輔經費願景。

決議：

- (一) 請課外組分15萬左右經費給體衛組，請兩組討論後調整經費。
- (二) 請生輔組與職涯中心討論，依需求比例分經費給職涯中心。
- (三) 請各組將調整結果於11/28(二)前提供給課外組慧雯。

四、 職涯發展中心擬申請107年整體發展計畫經費。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整體發展計畫經費可使用於學生事務輔導，為強化學生職涯輔導活動，擬申請107年整體發展計畫經費支應。
- (二) 規劃境外實習人才培育課程講座10場次，講座鐘點費48,000元(10場*3小時*1,600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五、 擬調整「106-109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內容。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106-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職涯發展中心有關學生國內實習及境外實習業務目前重複分列於「人才培育（建構亞東人特質之企業人才）」及「產學研發（發展應用導向之產學合作特色）」二小節中，致使計畫內容重複，擬

刪除「產學研發」面向內有關學生國內實習及境外實習業務內容，以精簡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因 106-109 校發書已定稿報部，預計於 107-110 校發書再行修正。

參、上次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訂定「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乙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21-28)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請生輔組再次調查具原住民血統之學生數(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之學生)。
- 二、請學務處各組協助依規劃撰寫計畫，並於下次主管會議(11/22)提計畫書。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具原住民血統學生數調查乙案，已透過班級信箱請各班班代協助調查，並於 11/14 回復，彙整完成後將於 11/21 學務主管會議提報。
- 二、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草案已於 11/3 逕傳本處各二級主管協助辦理，將於 11/13 彙整各單位回復子計畫，並於 11/21 學務主管會議提報。
- 三、以上 2 案，生輔組管制辦理。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六點請修改為「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亦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十點請修改為「本規則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十二點修改「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二項請修改為「社團指導老師.... 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參考，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一條請將特定本「辦法」，修改成特定本「要點」。
- 二、請確認附表中老師授課鐘點費用與膳食費全日金額。
- 三、請檢視附表與其他辦法是否有牴觸，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第五條請修改為「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修正本校「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正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1 月 3 日(三)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106-1學期兩位學生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因家庭特殊因素，考量學生受教權與輔導關懷立場，擬協助送申請。

決議：

- 一、請學生簽切結書說明原委。
- 二、照案通過，請銀行端提供但書作為佐證依據，上簽報備後續辦。

執行情形：一位同學已完成申請手續；另一位同學以信用卡繳費。

臨時動議二：東吳大學參訪事宜。

決議：

- 一、配合東吳大學時間依規劃辦理。
- 二、本次參訪請製作學務處參訪紅布條。

執行情形：

- 一、行程已聯繫並辦理完畢。
- 二、布條送件製作，並將布條轉交學務處，以便後續參訪使用。
- 三、統計同仁建議參訪學校資料供參。

學校	票數	說明
淡江大學	8	*交流不同資源教室服務模式 *在學生輔導頗有成效，時常受邀分享，值得參考 *學務經驗豐富 *學務活動十分豐富，有值得學習與切磋之處 *可參考他們社團學分化的建置
台灣科技大學	1	
東華大學	1	交流不同資源教室服務模式
屏東科技大學	1	產學合作，弱勢學生照顧方式
義守大學	1	弱勢學生照顧(產學合作)
花蓮慈濟(未寫科大或大學)	2	*建立服務觀念、環境維護 *與國際有許多連結
屏東科技大學	1	校園管理
元智大學	1	
銘傳大學	1	在學生輔導頗有成效，時常受邀分享，值得參考
弘光科技大學	1	*學校整體規劃體制具制度化與整體規劃，無論硬體設施或軟性制度
逢甲大學	2	*教學卓越指標
東華大學	1	與國際有許多連結
台北商業大學	1	有助了解都會中心學校，如何經營學務處
台灣大學	1	想了解其中與亞東的差異
政治大學	1	想了解其中與亞東的差異
台灣藝術大學	1	想了解其中與亞東的差異
輔仁大學	1	就近
台北科技大學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草案)」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 1061(4)學務主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具原住民血統學生數調查乙案，已透過各班班代協助調查，惟回收狀況不佳且多次催收未果，擬於下次會議口頭補充報告。
- 三、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草案已於 11/3 逕傳本處各二級主管協助辦理並規劃納入 107 學年度本校特色計畫辦理，初步規劃培訓目標如下(計畫詳如附件二，P.21~p28)：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編列預算 (新臺幣元)	成果指標	承辦 單位
一	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暨生活成長計畫	1.鍊結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強化主動服務功能。 2.增進原住民學生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 3.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 4.邀請具原住民身份之成功人士蒞校講座，培養自信風範。	40,000	1.辦理生活成長營 6 場 2.辦理講座 2 場	生輔組
二	原住民學生自我探索計畫：在大自然傾聽內在之聲	1.鏈結原住民學生諮商輔導機制，強化生涯定向，探索自我功能。 2.增進原住民學生自然文化學習，並提升自身族群的文化認同。 3.結合知名藝術團體辦理覺察自然體驗營系列活動，搭配原民特色，讓學生在自然中體驗快行、靜止、舞蹈及擊鼓體驗等身體課程。	145,880	1.覺察自然體驗營*2 場 2.桌遊生涯探索活動*2 場 3.活動紀錄成果展*1 場	諮商中心
三	運動人才培育	1.結合原住民學生體育課程學習機制，強化運動技能輔導。 2.增進原住民學生課後訓練，並提昇運動技術能力。 3.結合運動代表隊選手辦理相關運動技術及體能增進系列活動。 4.邀請具原住民身份之優秀運動員蒞校講座，吸收成功經驗。	60,000	1.運動技術訓練營*3 場 2.講座*3 場	體衛組
四	才藝培養與國際交	1.安排多元原住民族文化研習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風	213,000	1.舞蹈才藝研習*5 場	課外組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編列預算 (新臺幣元)	成果指標	承辦 單位
	流學習	氣，並透過課程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學習基本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能 2.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透過國外交流及服務行動對他人的影響，達到體驗人生、激發身心成長與快樂滿足，提升個人責任感與成就感。		2.歌唱才藝研習*5場 3.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1位 4.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交流*1位	
五	職涯輔導	1.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與求職技巧，提升原住民學生就業能力與展現在地產業特色。 2.協助原住民學生強化自我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3.幫助原住民學生了解就業市場，厚實自我專業。 4.藉由校外實習讓原住民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培養良好職場態度，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5.培養原住民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 6.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專業、語文、工作態度與團隊合作能力	22,400	1.公部門求職技巧講座*1場 2.辦理就業博覽會原住民委員會宣導攤位*1場 3.專業證照輔導講座*1場 4.校外實習說明會*3場 5.境外實習行前培訓課程*1場	職涯中心
合計			481,280		

決議：依規劃辦理，請專簽向校長報告。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P.29-3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使社團評鑑法規與實際執行方式相符，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後文詳如附件。
- 三、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後公告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 <u>辦法</u>	本辦法為業務執行實施行政法規，予以修訂名稱。
<u>一、</u>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 <u>促進相互觀摩學習</u> ，並提昇社團活	<u>第一條</u>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服務熱忱，並	1. 修改推行目的及法源依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u>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 <u>辦法</u> 。	2. 修改條號格式修訂。
<u>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u>		明訂評鑑對象及學生社團皆應參與評鑑。
<u>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u> <u>(一) 評鑑時間：</u> 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u>(二) 評鑑委員：</u> 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u>(三) 評鑑方式：</u> <u>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u> <u>(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u> 1. 參酌教育部「 <u>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u> 」中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u>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u> <u>(五) 評鑑成績：</u> 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	<u>第二條 評鑑辦法</u> <u>一、評鑑時間：</u> 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u>二、評鑑委員：</u> 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u>並公告結果。</u> <u>三、評鑑方式：</u> <u>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u> <u>四、評鑑標準：</u> 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1. 修改條號格式。 2. 明訂評鑑方式、權益及評鑑項目與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u>四、獎勵與處置</u> (一) <u>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u> (二) <u>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u> (三) <u>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u> (四) <u>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u> (五) <u>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u>	<u>第三條</u> 獎勵與處置 <u>一、特優：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u> <u>二、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u> <u>三、甲等：頒發獎狀。</u> <u>四、乙等：表現中等，尚可進步。</u> <u>五、丙等：列入加強輔導。</u> <u>六、丁等：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u> <u>七、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u> <u>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u>	1. 修改條號格式。 2. 刪除獎項贅述文字。 3. 說明評鑑成績未理想社團之處遇與輔導方式。 4. 說明評鑑成績結果之權益。
	<u>第四條</u>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本條刪除。
	<u>第五條</u>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本條已於前文述明，予以刪除。
<u>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u>		新增評鑑成績查詢期限及規範。
<u>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及條號格式。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三項，將「學生事務處長」修改為「學務長」。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P.32-33)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決議：

一、第一條目的，請簡化敘述並重新潤飾文字刪除贅詞。

二、第九條，請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P.34-35)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決議：

一、請重新檢視法規，檢查缺字。

二、刪除第四條第三款。

三、第五條請修改為「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四、第六條請修改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以核給學生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P.36-39)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二、第五條補助標準與額度第二項第一款，修正補助條件。

三、第六條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增加第四項要求。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u>(一)</u> 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 <u>(二)</u> 學期課程：至少為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1. 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2. 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修改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標題格式。

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依本校「亞東技術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二、各系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修改第四條第二項原承辦單位為「職涯發展處」更改為「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 暑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 學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 學年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1.暑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2.學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3.學年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標題格式。 2. 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原「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更改為「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並將補助條件分為四小項。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 具以下語言能力或<u>家庭經濟條件</u>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2 級者，<u>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u> 2. 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1 級者，<u>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u>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5 仟元。 (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u>準</u>。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u>學務處</u><u>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 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2 級<u>或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u>補助獎學金 2 萬元。 2.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u>或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u>補助獎學金 5 仟元。 (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u>補助者</u>，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主。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u>職涯發展處</u>申請補助。符合上項<u>兩種</u>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u>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四、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u>	增加第四點「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

<u>知」。</u> <u>五、</u>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u>六、</u>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u>五、</u>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活公約與須知」。 調整項次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公告為主。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u>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公告為主。	修訂承辦單位，原為「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更改為「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呈</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P.40-42)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u>境外</u>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u>海外</u>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為「海外實習」修訂為「境外實習」。
三、甄選程序： (一)受理申請時程：依<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u>本中心</u>」)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u>以2週為原則</u>。 (三)由<u>本中心</u>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三、甄選程序： (一)受理申請時程：依本校<u>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以下簡稱「<u>實輔組</u>」)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需達<u>4週</u>以上。 (三)由<u>實輔組</u>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	1.原承辦單位為「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修訂為「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2.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原為「需達4週以上」，修訂為「以2週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群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u>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 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 <u>職發長</u> 、人事室主任及各學群群長等組成，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擔任主任委員， <u>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u> 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因本會議原為「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修訂為「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 <u>本中心</u> 彙辦憑報。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 <u>實輔組</u> 彙辦憑報。	原承辦單位為「實輔組」修訂為「本中心」。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 <u>本中心</u> 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適時輔導及處理。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 <u>實輔組</u> 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 <u>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u> 。	原承辦單位為「實輔組」修訂為「本中心」。 刪除贅字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 <u>本中心</u> 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 <u>實輔組</u> 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原承辦單位為「實輔組」修訂為「本中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決議：

- 一、第四點請將「各學群群長」修改為「學群長」。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 一、107年度學務參訪規劃。

決議：

- (一) 107年度學務參訪由體衛組辦理，依同仁建議前往淡江大學，請於107年學輔經費中編列辦理。

(二) 辦理時程與內容請體衛組規劃。

二、社團指導老師帶領學生參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競賽(如電競賽)，是否納入體育活動申請獎勵?【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此案暫緩，待中央主管機關正式來函再行討論。

三、106年度特色主題經費使用盤點情形(如附件八，p.43)。【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請各單位檢視經費使用情形，年底前將未辦理活動與待核銷的經費完成。

(二) 107年度申請時請注意經費使用，避免大幅度調整與落差。

陸、散會(11:15)

柒、附件

附件一_教育部10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頁17-20)

附件二_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草案)(頁21-28)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頁29-31)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頁32-33)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頁34-35)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頁36-39)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40-42)

附件八_106年度特色主題經費使用盤點表(頁43)

附件一_教育部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彙核

收發文號： 1060010218
收發日期： 106年11月10日
創稿文號： 1061298230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3343-7835
承 辦 人：劉為呈
聯絡電話：(02) 7736-7811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60156001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學務政策項目表、計畫格式參考、經費表格式
(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7.doc、
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8.doc、
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9.xls，共三個電子檔案)
1061298230_1_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7.doc (ATTCH17)
1061298230_2_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8.doc (ATTCH18)
1061298230_3_a09177e36e0f43737c2184698c8660f5_0156001A00_ATTCH19.xls (ATTCH19)

主 旨： 有關本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07年2月2日(週五)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於106年12月29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如附件2、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麗君秘書，聯絡電話：(02)77341051，電子郵件：e90006@ntnu.edu.tw。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22840223，電子郵件：mine@nchu.edu.tw。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棠秘書，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正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第1頁，共3頁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校園活動管制及安全規範 2.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社團法規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4. 學生社團相關幹部人員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5.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研習。 6.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設計方案與落實方法之經驗分享。 7.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之經驗分享。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1.辦理內容：含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運作、工作職責、班級經營及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導師相關知能研習。 2.參加對象：各校學務人員及導師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主題之進修或研習，內容包括品德教育、防制學生自殺、防制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倫理、關懷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等主題。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情感教育、教師專業倫理、含學生權益保障、防治藥物濫用，為當前學生常見問題，建議可結合以上其他主題共同辦理。
3. 人權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學務或教務人員、教師、學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並強化前述「兩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及審議式民主成果發表會或表揚活動。 4. 辦理人權及審議式民主議題讀書會。
4. 法治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參加對象：優先以學務人員、導師及學生為主。如以智財權為主題，則可開放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智財權業務相關處室人員參與。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法學素養。 2.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3.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4.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5.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反詐騙教育宣導。 7.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8.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5. 品德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工作坊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參加對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1.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 3.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辦理區域性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微電影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6.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如何規劃與實施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3.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全民國防、特殊教育等資源中心有機整合運作議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7. 學生申訴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說明： 1.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7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2.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3.人權教育 4.法治教育 5.品德教育 6.學務與輔導創新 7.學生申訴） 2.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3.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4.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5.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格式參考）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 /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107 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活動日期（暫訂）：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人 節	-
2	出席費		元/人/次	人 次	-
3	主持費 引言費		元/人/次	人 次	-
4	工作費 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
5	印刷費		元/式	式	-
6	國內旅費、短程 車資、運費		元/人/次	人 次	-
7	膳宿費		元/人/日	人 日	-
8	保險費		元/人	人	-
9	補充保費				
10	雜支		元/式	式	-
總 計					
		擬向本部申請 補助金額(上 限 5 萬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學校擬自籌款 金額(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800 元/人/節或外聘:\$1,600 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106 年 11 月 21 日

一、計畫名稱(一)：	「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暨生活成長計畫」							
二、計畫說明： (請務必填寫目標、創新作法、特色、成果指標等)(請盡量以條列式呈現)	強化本校原住民學生有關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補助、工讀助學、缺曠及休退學等生活輔導面向之功能及鏈結性，並辦理生活技能培育成長營，提升就學率及生活自信。 1. 計畫目標： (1) 鍊結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強化主動服務功能 (2) 增進原住民學生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 (3) 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 (4) 邀請具原住民身份之成功人士蒞校講座，培養自信風範。 2. 創新作法： (1) 將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系統化，建立整體化服務流程。 (2) 訓練原住民學生不同生活技能，透過成功人士奮鬥歷程分享及手作技能訓練，培養自信與競爭力。 3. 計畫特色： (1) 整合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流程與機制。 (2) 計畫性訓練原住民學生生活技能，提升個人自信與競爭力。 (3) 使原住民學生彼此之間的鍊結性更強，促進族與族間的文化交流。 4. 成果指標： <table border="1"> <tr> <th>成果指標</th> <th>數量</th> </tr> <tr> <td>辦理生活成長營</td> <td>6 場</td> </tr> <tr> <td>辦理講座</td> <td>2 場</td> </tr> </table>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生活成長營	6 場	辦理講座	2 場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生活成長營	6 場							
辦理講座	2 場							
三、所需資本門：	(如表一)共需 0 元。							
四、所需經常門：	(如表二)共需 40,000 元。							
五、經費合計：	40,000 元。							

一、計畫名稱(一)：	原住民學生自我探索計畫：在大自然傾聽內在之聲								
二、計畫說明： (請務必填寫目標、創新作法、特色、成果指標等)(請盡量以條列式呈現)	結合原住民特有文化，協助原住民學生探索自己、探索自然，學會決策並勇於承擔，成為人生路上踏實築夢者，同時發掘生活及學習熱情。 1. 計畫目標： (1) 鏈結原住民學生諮商輔導機制，強化生涯定向，探索自我功能。 (2) 增進原住民學生自然文化學習，並提升自身族群的文化認同。 (3) 結合知名藝術團體辦理覺察自然體驗營系列活動，搭配原民特色，讓學生在自然中體驗快行、靜止、舞蹈及擊鼓體驗等身體課程。 2. 創新作法： (1) 體驗自然文化與藝術，搭配生涯探索活動，促進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 (2) 讓原住民學生體驗在自然中獨有的身體運動方式，提升與土地自然的連結。 3. 計畫特色： (1) 整合原住民學生自然文化學習與生涯探索機制。 (2) 計畫性培養原住民文化技能，提升個人自信與族群認同。 (3) 使原住民學生重視自我的探索與發展，並踏實地走向更寬廣的生涯道路。 4. 成果指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果指標</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覺察自然體驗營</td><td>2 場</td></tr> <tr> <td>辦理桌遊生涯探索活動</td><td>2 場</td></tr> <tr> <td>辦理活動紀錄成果展</td><td>1 場</td></tr> </tbody> </table>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覺察自然體驗營	2 場	辦理桌遊生涯探索活動	2 場	辦理活動紀錄成果展	1 場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覺察自然體驗營	2 場								
辦理桌遊生涯探索活動	2 場								
辦理活動紀錄成果展	1 場								
三、所需資本門：	(如表一)共需 0 元。								
四、所需經常門：	(如表二)共需 145,880 元。								
五、經費合計：	145,880 元。								

一、計畫名稱(一)：	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計畫說明： (請務必填寫目標、創新作法、特色、成果指標等)(請盡量以條列式呈現)	針對具備運動專長之原住民學生實施重點培育，並規劃如：基本體能訓練、技術訓練、心理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項目，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1. 計畫目標： (1) 結合原住民學生體育課程學習機制，強化運動技能輔導。 (2) 增進原住民學生課後訓練，並提昇運動技術能力。 (3) 結合運動代表隊選手辦理相關運動技術及體能增進系列活動。 (4) 邀請具原住民身份之優秀運動員蒞校講座，吸收成功經驗。 2. 創新作法： (1) 將原住民學生運動訓練系統化，建立標準化訓練課程。 (2) 增進原住民學生專業運動技能，透過優秀運動員分享及專業技能訓練，培養自信心與抗壓性。 3. 計畫特色： (1) 整合原住民學生專業運動訓練流程與機制。 (2) 針對原住民學生運動技能優點給予加強，缺點則進行科學化補強，提升個人自信心與抗壓性。 (3) 提升原住民學生彼此之間的競爭性，促進運動專業技能的交流。 4. 成果指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果指標</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運動技術訓練營</td><td>3</td></tr> <tr> <td>辦理優秀運動員成功講座</td><td>3</td></tr> </tbody> </table>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運動技術訓練營	3	辦理優秀運動員成功講座	3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運動技術訓練營	3						
辦理優秀運動員成功講座	3						
三、所需資本門：	(如表一)共需 0 元。						
四、所需經常門：	(如表二)共需 60,000 元。						
五、經費合計：	60,000 元。						

※課外活動組

106 年 11 月 21 日

一、計畫名稱(一)：	「原住民學生才藝培養與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二、計畫說明： (請務必填寫目標、創新作法、特色、成果指標等)(請盡量以條列式呈現)	以原青社(鼓勵原住民學生全數加入)為主軸，配合部份才藝性社團，推動多元社團發展與文化特色活動，培養特殊才藝人才；同時結合社團菁英國際交流及國際志工招募與培訓等活動，推動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體驗學習或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 1. 計畫目標： (1) 安排多元原住民族文化研習課程：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風氣，並透過課程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學習基本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能。 (2) 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透過國外交流及服務行動對他人的影響，達到體驗人生、激發身心成長與快樂滿足，提升個人責任感與成就感。 2. 創新作法： (1) 定期舉辦社團聚會，營造家庭溫馨感，加強學生對於社團的認同感。 (2) 透過才藝研習課程，提昇學生對於傳統文化的接受度，增加推廣文化的意願與熱忱。 (3)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及交流活動，增加國際觀之餘，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與管道進入原民志工的行列，凝聚團隊力量。 3. 計畫特色： (1) 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培訓課程，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專業能力。 (2) 透過研習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使校內有更多學生願意加入社團。 4. 成果指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果指標</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才藝研習-舞蹈</td><td>5 場</td></tr> <tr> <td>辦理才藝研習-歌唱</td><td>5 場</td></tr> <tr> <td>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td><td>1 位</td></tr> <tr> <td>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交流</td><td>1 位</td></tr> </tbody> </table>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才藝研習-舞蹈	5 場	辦理才藝研習-歌唱	5 場	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	1 位	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1 位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才藝研習-舞蹈	5 場											
辦理才藝研習-歌唱	5 場											
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	1 位											
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1 位											
三、所需資本門：	(如表一)共需 120,000 元。											
四、所需經常門：	(如表二)											

	共需 93,000 元。
五、經費合計：	213,000 元。

※職涯發展中心

106 年 11 月 21 日

一、計畫名稱(三)：	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計畫
二、計畫說明： (請務必填寫目標、創新作法、特色、成果指標等)(請盡量以條列式呈現)	針對原住民學生提出相關就業輔導與媒合、就業服務補助、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證照與競賽輔導及技能檢定輔導等適合方案，提升原住民學生就業力。 1. 計畫目標： (1) 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與求職技巧，提升原住民學生就業能力與展現在地產業特色。 (2) 協助原住民學生強化自我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3) 幫助原住民學生了解就業市場，厚實自我專業。 (4) 藉由校外實習讓原住民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培養良好職場態度，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5) 培養原住民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 (6) 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專業、語文、工作態度與團隊合作能力。 2. 創新作法： (1) 將與原住民委員會新北桃區就業督導合作宣導就業資源與公部門職缺及求職技巧要領，落實原住民學生完整就業服務措施。 (2) 針對原住民學生透過講座方式積極提供原住民學生證照相關資訊。 (3) 提供原住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資訊。 (4) 鼓勵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錄取原住民學生，提升原住民學生實習率。 (5) 展示原住民學生校外實習成果，鼓勵學弟妹踴躍參與校外實習。 (6) 規劃行前培訓課程，培養原住民學生的職場硬實力及軟實力。 3. 計畫特色： (1) 引進原住民委員會專業人員協助學校完整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機制，即時提供最新資訊與配合就業輔導政策，使學生從畢業至就業皆能完整輔導。 (2) 整合原住民資源以協助學生善用社會資源並創造自我就業能力。

	(3) 提升原住民自我價值，增加自我就業機會。	
	(4) 增進原住民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其就業自信。	
	(5) 拓展原住民學生業機會，同時亦可以由「做中學、學中做」提升自我之就業力。	
	(6) 藉由國外專業實習的機會，讓原住民學生體驗不同文化以及職場應有的工作態度。	
	4. 成果指標：(必填)	
	成果指標	數量
	辦理原住民學生公部門求職技巧講座	1 場
	辦理就業博覽會原住民委員會宣導攤位	1 場
	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講座	1 場
	校外實習說明會	3 場
	境外實習行前培訓課程	1 場
三、所需資本門：	(如表一)共需 0 元。	
四、所需經常門：	(如表二)共需 22,400 元。	
五、經費合計：	22,400 元。	

表一、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實驗室	使用單位	與中長程計畫具體連結
1	原住民阿美族女生服飾	1.上衣 2.傳統片裙 3.肚片 4.腰帶*2 條 5.腳套*2 條 6.頭飾-少女帽	5	套	13,000	65,000	學生社團展演用		原住民青年社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2	原住民阿美族	1.雙片片裙	5	套	11,000	55,000	學生社團展演用		原住民青年社	106-109 校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實驗室	使用單位	與中長程計畫具體連結
	男生服飾	2.腰帶*2 條 3.情人袋 4.羽毛頭飾								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合					計	120,000				

表二、經常門規劃表(含物品)

序號	項目名稱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中長程計畫具體連結
1	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暨生活成長計畫	40,000	1.講師鐘點費:1,600 元/時*2 小時*2 場次=6,400 元 2.材料費:3,000 元/場*6 場次=18,000 元 3.印刷費:200 元/場次*8 場次=1,600 元 4.膳食費:20 人*80 元/人*8 場次=12,800 元 5.雜支:1,200 元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 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2	原住民學生自我探索計畫：在大自然傾聽內在之聲	145,880	1.桌遊生涯探索活動-專題演講費 1,600*3 小時*2 場=9,600 元 2.覺察自然體驗營-2500 元*24 位*2 場=120,000 元 3.膳食費-200 元*24 人*2 場=9,600 元 4.保險費-35 元*24 人*2 場=1,680 元 5.雜支 5,000 元	諮商中心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 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3	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60,000	材料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 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4	原住民學生才藝培養與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93,000	1.才藝研習-講師鐘點費 1600*3 小時*10 場 2.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1 位*15000 元 3.補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1 位*30000 元	課外活動組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 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5	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計畫	22,400	1.公部門求職技巧講座-講座鐘點費 1,600 元*2 小時=3,200 元、膳食費 40 人*80 元=3,200 元 2.專業證照輔導講座鐘點費-1600 元*2 時=3,200 元、膳食費 80 元*40 人=3,200 元 3.校外實習說明會膳食費-80 元*20 人*3 場=4,800 元 4.境外行前培訓課程鐘點費 1,600*3 小時*1 場=4,800 元	職涯發展中心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部分 第壹之五之(一)之 5 節
合 計		361,28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服務熱忱，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辦法

一、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並公告結果。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四、評鑑標準：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一、特優：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二、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

三、甲等：頒發獎狀。

四、乙等：表現中等，尚可進步。

五、丙等：列入加強輔導。

六、丁等：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

七、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

第四條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一)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三) 評鑑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

1. 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

(五)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四、獎勵與處置

(一) 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 (二) 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
- (三) 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生事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 (四) 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
- (五)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

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獎勵辦法之目的在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透過系統化的運動技能訓練，能夠提升個人健康體適能水準，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達到終身運動的目的，另外經由運動競賽的參與努力爭取佳績，達到校際交流的成果。
- 第二條 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第三條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主辦的各項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依下列、區分辦理。
- 一、個人組
- (一) 第一名 3,000 元
 - (二) 第二名 2,500 元
 - (三) 第三名 2,000 元
 - (四) 第四名 1,500 元
 - (五) 第五名 1,000 元
 - (六) 第六名 500 元
- 二、團體組
- (一) 第一名 5,000 元
 - (二) 第二名 4,000 元
 - (三) 第三名 3,000 元
 - (四) 第四名 2,000 元
 - (五) 第五名 1,500 元
 - (六) 第六名 1,000 元
- 第五條 參賽人數及隊數不足 12 名(隊)時，獎金酌量減少。
- 第六條 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第七條 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第八條 申請人員備齊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提交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單位	姓名	員工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獲獎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第五條 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1.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2.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1.暑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2.學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3.學年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2 級或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2 萬元。

2.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或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主。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職涯發展處申請補助。符合上項兩種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五、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

100.10.31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100 學年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海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

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但以教師為優先。

三、甄選程序：

(一)受理申請時程：依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需達4 週以上。

(三)由實輔組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職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群群長等組成，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雜支：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輔導費：

1. 教師支付鐘點費及日支600元生活輔導費。

2. 職員日支900元生活輔導費。

3. 其計算公式如下說明：

➤ 教師鐘點費(A)：職級*學分數(3)*週數(4)*月數(4.5)*輔導天數/學生總實習天數。

➤ 輔導費(B)：輔導天數*生活補助金額(教師一天600元，職員一天900元)。

➤ 教師支付金額：(A)+(B)。

➤ 職員支付金額：(B)。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實輔組彙辦憑報。。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實輔組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 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 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六) 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實輔組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

100.10.31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100 學年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

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但以教師為優先。

三、甄選程序：

(一) 受理申請時程：依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 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以2週為原則。

(三) 由本中心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群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 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 雜支：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 輔導費：

1. 教師支付鐘點費及日支600元生活輔導費。

2. 職員日支900元生活輔導費。

3. 其計算公式如下說明：

➤ 教師鐘點費(A)：職級*學分數(3)*週數(4)*月數(4.5)*輔導天數/學生總實習天數。

➤ 輔導費(B)：輔導天數*生活補助金額(教師一天600元，職員一天900元)。

➤ 教師支付金額：(A)+(B)。

➤ 職員支付金額：(B)。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_106 年度特色主題經費使用盤點表

106 年度特色主題經費使用盤點

單位	項目	核定經費(a)		活動 完成 否	已使用(b)		增減(a-b)		說明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 款	配合款	
諮商	友善校園-心織花園活動	21,750	25,200	OK	21,750	25,200	0	0	結平
諮商	愛的流動-「看見生命中的愛與創」攝影競賽暨成果展	16,000	27,800	OK	18,000	27,800	-2000		
諮商	心靈藝術-禪繞畫工作坊	14,900	4,200	OK	14,900	4,200	0	0	
諮商	心靈成長-「愛的幸福鴿」傳遞你的愛	15,100	15,000	12/20	已提申請 13,100	已提申請 15,000	+2,000	0	
生輔	心誠擇禮-禮儀藏在細節裡	11,300	15,600	OK	11,310	15,590	-10	+10	補助款+362 配合款 +2,885 【配合款餘額\$2,885 中有\$2,685 移怡親使用】
生輔	心誠擇禮-公益手工皂	4,900	5,240	OK	4,718	5,240	+182 雜支	0	
生輔	心誠擇禮-橙意十足傳情	8,960	4,000	11/21	已提申請 16,600	已提申請 25,200+565	-7640	-21,765	
生輔	緣聚有禮-「麥」笑藝術	7,600	1,100	OK	7,600	0	0	+1100	
生輔	緣聚有禮-穿出儀態 走出自信	15,440	21,200	OK	7,810	520	+7,630	+20,680	
生輔	緣聚有禮-親善陪讀天使	1,800	2,860	OK	1,600	0	+200 雜支	+2,860	
課外	「愛的路上我和你」愛心攝影合集服務學習	15,000	15,000	OK	5,548	12,024	+9,452	+2,976	補助款-172 配合款-200 【另外接收生輔組配合款 2685，請核銷】
課外	「一騎講道禮」道路安全宣導講座	5,000	4,800	12 月	已提申請 14,624	已提申請 7,976	-9,624	-3,176	
	總計	137,750	142,000		137,560	138,750	+190	+2,685	

注意生輔組 2 筆補充保費(\$61+61=122)